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 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

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29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

附件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8 年版）》及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实施清单》，截止 2019 年底，我局共保留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6 项，分别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包含 4 个子项），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包含 4 个子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 3 个子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包含 4 个子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包含 3 个子项）。

我局现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设立，在实际工作中，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审批，制定落实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制度。总体来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良好。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市、镇街（园区）、功能区权责，我局根据《广

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广东省政府定价目录(2018年版)》等文件,印发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保留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清单》《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镇街(园区)管理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清单》《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功能区管理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清单》,对各镇街、园区的发改业务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书面培训。

2019年,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资格审批职责由省能源局承担,并负责案件的申请、受理、审核、结案、公示全环节审批,并没有下放我市。我市负责申请资料初审环节,资料核对无误后,将处理意见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共审批平台报省能源局。案件资料由省能源局归档处理。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按照上级部门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部署,我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项目目录管理系统上已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录入工作,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已实现标准化编制和应用,对事项的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办理期限、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咨询投诉方式等进行统一,实现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调整及工作实际对标准要素进行动态更新。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标准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3.2019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按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要求，我局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清理，尽可能清理压减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前，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 项，分别是：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书（对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对应“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对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由申请人自行选择中介机构，无“红顶中介”、变相审批等情形，并已全部进驻中介服务超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目前我局保留的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有 5 项，分别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占比为 83.3%。未实现全流程进驻的事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占比为 16.7%。原因是根据省部门的要求，我局受理该事项时需现场对申请人进行营业执照、危化证等原件核对、拍照留底，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利益纠纷，所以未能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5.事项办结情况。2019 年，我局本级共接收行政许可事项 260 宗（其中一宗为资料不全被退回后未再次提交），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259 宗，办结 256 宗（其中同意审批量为 110 宗，转报办结量

为 146 宗), 审批不同意量 2 宗, 受理人中途放弃办理量 1 宗, 办结率为 98.85%。无出现超时办理情形, 超期办结数 0, 超期办结率 0%。

6. 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切实做好政务信息资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与管理, 优化局内办公系统功能, 推进局办公业务系统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实现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可以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上查询, 在局门户网站和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公示审批事项的实施和结果, 确保整个行政行为透明公开, 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 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依据等, 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 做到监管全覆盖, 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厘清监管事权, 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 由局内法规科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对已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要求镇街(园区)、功能区承接部门定期报送相关批复文件进行检查、备案。

8. 开展监管情况。 一是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进行检查, 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开展监督管理。二是根据项目工程的进展落实情况, 我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组成督查组对企

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节能监察，了解企业能评落实、单位能耗指标、能效水平等情况。三是积极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测试工作，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平台应用操作手册，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测试工作，及时反馈测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一是抓好成品油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在我市工商注册从事成品油仓储、批发和零售经营的企业均需参加经营资格年度检查，重点对其经营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对年检不及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撤销其经营资格。同时高要求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构建市镇两级巡查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实现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检查全覆盖，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并建立部门协同联合监管，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守住安全事故“零发生”底线。

二是加强经营保有量方式承储企业监管。委托 32 个镇街粮所对 30 家动态储备企业实行一对一的监管，要求监管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到承储企业检查储备粮库存情况，做好报表审核工作。同时，要求各企业设置《粮食堆位数量登记表》，实行每天登记制度，对各仓库仓牌进行统一材料、统一规格，进一步完善了动态储备粮食从堆位到仓库，再到库点的信息登记制度。各承储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做到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落实、品种落实、库点落实、质量落实。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明确事项实施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内部监管等方面工作制度情况，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优化服务的制度。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11.优化办理流程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在贯彻落实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和《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办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多次采取上门协调、现场踏勘、多部门会审、同步审批、市财政投资建设工程各分指挥部研究等方式，深入研究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资金来源等内容，提高审批效率，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把关。重点推进东引运河流域、东江下游片区等项目，允许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同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同时充分发挥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统筹协调、部门集中会审的作用，认可由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牵头开展的征求有关部门及镇街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前期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程序。企业投资核准可通过网上办理，企业无需到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批复结果均可通过网上平台自行下载。三是持续深化外商投资项目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项目

审批手续，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国家、省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改革的要求，把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由原来单一的核准制改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对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均实行网上备案。

12.精简办事材料情况。如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按照改革试点要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办理事项从改革前的 162 项优化调整为 60 项。对事项申报材料进行标准化和编码管理，事项受理、样表收集和材料审查要点均 100% 完成，固化至网上审批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登记办理。

13.缩短办事时限情况。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理事项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不含委托评估、专家评议耗时），提高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效率和便捷性。

二、取得成效

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许可时的预期效果，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得到了广大市民和企业的肯定和好评。

2019 年，我局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满意度较高，没有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未出现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总体而言，我局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公开，按照已公开的标准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许可工作方面，创新思路不够开阔，由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调整，简政放权工作研究不够透彻，仍需再学习，再研究；二是局内举行的行政许可业务学习交流和培训较为缺乏，仍需进一步加强局内行政人员业务能力和队伍建设。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一是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岗位设置，强化人员配备和技术能力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程度。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提升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水平。加大对镇街、园区发改业务经办人员的指导力度，确保所有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树立政府机关“高、快、实、严”的良好形象，切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定期更新和完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坚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提高服务

对象对事项咨询、办理的满意度。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利用国家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实行“互联网+监管”，提高检查效能，同时，查找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提升认识，补齐短板，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水平。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29日